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

112 年度第 2 期水上救生裁判增能研習會實施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及本會「辦理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」第八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提高我國水上救生裁判素質，培養水上救生裁判人才，提升我國水上救生技術水準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
- 五、研習對象：凡持有本會效期內 C、B、A 級水上救生裁判證者，均可報名參加。
- 六、研習日期：112 年 11 月 11 日（星期六）10：00～16：30（研習會日程表如附件）。
- 七、研習方式：採用 Google meet 視訊研習，請事先申請好個人 google 帳號。
- 八、報名費：新台幣 600 元。
- 九、報名日期：**自即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止。**
- 十、報名方式：
 - （一）請至本會官網 <http://www.ctwlsa.org.tw/fl.php> 「線上報名」專區，填具各項個人資料，並上傳效期內 C 級或 B 級或 A 級水上救生裁判證正反面影本；並將講習費新臺幣 600 元，以現金或郵政匯票限時掛號，郵寄：2205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285 巷 40 號 2 樓「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收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（協會電話 02-2331-9611）。
 - （二）報名聯絡人：劉先生，電話：0910-099770。
 - （三）請事先申請好 google 帳號，線上 Google meet 視訊研習課程連結，於研習會前一天公布在 Line 群組，**報名後請加入以下 Line 群組。**



研習會 Line 群組 QR Code

- 十一、頒發證書
 - （一）全程參與研習課程者，頒發 6 小時研習時數證明 1 份。
 - （二）未全程參與者，不予核發研習時數證明。
- 十二、附註：
 - （一）名額限制 80 人，報名滿 30 人開班，未達開班人數另行通知取消或延期，報名後請加入 Line 群組，各項研習資訊，將於 Line 群組中公布。
 - （二）google 帳號名稱，請以個人「中文姓名」登錄。
 - （三）請準時參加研習，每節課依規定在線上簽到及簽退，並於最後一節課開視訊鏡頭拍大合照。
 - （四）所填報名參加本研習會之個人資料，同意僅供本研習會相關用途使用。
- 十三、本辦法陳請理事長核可後實施。

【附件】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
112 年度第 2 期水上救生裁判增能研習會日程表(暫定)

日期：112 年 11 月 11 日（星期六）。

※Google meet 視訊研習課程，請事先申請好個人 google 帳號。

時 間	課 程 內 容	講 師
10：00~10：10	線上簽到	
10：10~11：40	海浪救生競賽場地器材布置	待 聘
11：40~13：00	午 餐	
13：00~14：30	海浪競賽裁判實務工作	待 聘
15：00~16：30	沙灘競賽裁判實務工作	待 聘